河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结项鉴定条件

1.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立项项目公布后，项目主持人须按照申报书约定的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认真开展研究和实践。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实行中期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时起，时限过半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河南省教师教育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见附件，经学校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项目结项条件**

1.已经完成《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中（以批准立项时为准）确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必须与立项申请书中承诺的相符。

2.按要求参加学校和省教育厅组织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评议会，汇报课题研究成果。

3.最终成果由项目组成员共同完成，项目主持人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4.申请鉴定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1）重点项目（含重大招标课题项目）

成果形式为著作的项目，其最终书稿已经完成且正式出版；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项目，要求项目组成员在公开学术刊物（有国内统一CN刊号和国际标准ISSN刊号）发表论文3篇（含3篇）以上，其中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中文核心期刊至少发表论文1篇；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项目，要求研究报告不少于1万字，检测查重率符合要求，且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采纳证明单位包括高等学校(不含院系和学校行政部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教师培训机构、中小学幼儿园等。同时，项目组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至少在公开学术刊物（有国内统一CN刊号和国际标准ISSN刊号）发表论文2篇。

（2）一般项目、立项研究项目

成果形式为著作的项目，其最终书稿（打印稿）已经完成或正式出版；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项目，一般要求项目组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公开学术刊物（有国内统一CN刊号和国际标准ISSN刊号）发表论文2篇（含2篇）以上或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项目，一般要求研究报告不少于1万字，检测查重率符合要求，且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采纳证明单位包括高等学校(不含院系和学校行政部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教师培训机构、中小学幼儿园等。同时，项目组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至少在公开学术刊物（有国内统一CN刊号和国际标准ISSN刊号）发表论文1篇。

公开发表或出版的项目成果需在显著位置注明“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资助”字样。